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03042023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宝坻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项目名称	宝坻市公安局陈仓分局渭阳路派出所
批准用地机关	宝坻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宝市地用复字〔2022〕32号
用地位置	陈仓大道啤酒厂以北、大众路以西、宝啤南路以南、大众村排地以东范围内。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8441㎡。其中：建设用地6207㎡，代征城市道路用地2234㎡。
土地用途	行政办公用地
建设规模	详见总平面图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宝坻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陈仓公安分局渭阳路派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农字〔2016〕518号）；2、宝坻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宝坻市公安局陈仓分局的批复（宝市地用复字〔2021〕33号）；3、宝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宝坻市公安局陈仓分局渭阳路派出所用地规划定点的函（宝市自然资源函〔2022〕188号）；4、渭阳路派出所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总平面图（2023年3月22日审定）。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